

新竹縣第 55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偉志 代

紀錄：黃聿恒、劉又瑄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提案：無

七、審議提案：第一案申請人於審議前申請撤案，餘詳附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40 分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55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二) 案 名：嘉豐國小校舍及地下停車場（竹北市永興段 621 地號）
新建工程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係依「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免環評切結書、基地綠化及基地保水檢討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平面圖說請標示指北方向。
		3. P1-1、P4-1: 查本案幼兒園新建工程部分已另案核定，相關新建工程刻正執行中，考量基地均為同宗地號，相關請照資料與數據請依規併同檢討更新。
		4. P3-24: 圖書館立面請分向呈現，並核實標示材質及分割線等內容。
		5. 植栽計畫部分請確實核對數量、種類、規格及株距。
		6. P3-45: 灌木規格表請補充種植密度。
		7. P3-30: 請補充地下開挖範圍植栽種植區域之剖面圖，並檢討覆土深度。另部分植栽編號與總表不利判讀，請再檢核修正。
		8. P3-56: 本案建築立面如設有夜間照明燈具，請補充各向立面之燈具設置位置及數量於報告書。
		9.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均請確為檢核修正於報告書。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3-2: 本案地下停車空間區分「校園停車場」及「社區停車場」兩區域合計 268 席汽車停車位，並分採 2 處車道出入，爰請設計單位說明停車數量與車道位置等，相關評估與考量過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2. P3-11:戶外各區(A~F)示意照是否為本次設計內容?倘屬本次設計內容,請檢附各區設施物、地景高程差等設計詳圖,並請檢討說明設施使用安全性。 3. P3-9、附錄 23(交評):本案除福興東路側未規劃家長接送區,其餘 3 面皆利用既有人行道退縮後設置家長接送停車區,請說明規劃考量為何?另涉及人行道、行道樹、道路標誌標線調整部分,請於都審核定前取得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P3-16:嘉豐五路側透視圖,校園內川堂上方似有雨遮設計,惟未見相關突出尺寸及材質標示,請檢討說明。 5. P3-22~27:各向立面請依設計材質核實標示,另格柵圖騰、耐候紋理圖料之造型樣示(如 P3-23),是否為確認方案?後續如有調整均需依規檢討變更。 6. P3-28:生態水池位置臨校園與校外接界處,是否有相關介面區隔設計,另考量高水位將達 100CM,是否有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7. P3-30:喬木共規劃 87 種與喬木簡介數量似不一致,請檢討確認。另考量後續施工及種植,均應依本案核定內容辦理,爰建議就實際種植數量、種類及規格等再進行檢討確認。 8. P3-55:照明計畫應說明各種燈具數量及燈具形式說明,另景觀高燈設置建議考量校內外夜間活動空間、街角廣場、停車場出入口等重要位置,以提升夜間照明與安全性。 9. P3-51:本案預計設置 4 座公共藝術品,相關位置請再確實標示,另後續公共藝術內容應依本府文化局審議通過之內容為主。 10. 本案建議可適度增加公共座椅,提供友善的行人空間。 11. P5-19:垃圾存放空間位置是否符合校園需求,另有無規劃冷藏設備,請檢討說明。 12. P5-1、5-8:操場跑道鄰近社區地下車道出口,且操場兩端設有地下層採光及通風設施,考量操場為學童活動空間,爰請說明有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並請檢附相關詳圖。 13. P5-8:請檢討社區地下停車場有無廁所及垃圾存放空間需求。 14. P5-18:救災車行動線(臨嘉豐六路)需繞行廚房後方並穿越操場,爰請檢討動線沿途是否受高程差、設施物或植栽影響。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5. 請確認本案地下停車場供社區使用，是否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交通旅遊處 意見		1. 福興東路這一側為避免影響原路段車輛通行，尤其是摩托車，建議基地內縮一車道做為臨停車道。 2. 管理室請調整至靠近社區停車場出入口，目前位置過於偏僻不利管理。 3. 廁所位置請調整至 B1，設置在平面層安全性及維護上不利控管，如無法調整至 B1，建議可不設置。 4. 電梯上至平面部分，請儘量調整靠近福興東路中段，俾利行人前往商圈。 5. 無障礙停車位及婦幼停車位請併同梯廳調整位置。 6. 施工期間尖峰時間禁止工程車輛進出時間請增加 12:00~13:30。
委 員 意 見		1. 喬木種類甚多且整體總數大，請再考量後續公共工程採購與執行上可否落實？ 2. 報告書圖面比例小，不易判斷種植位置細節之處理。另請檢討植栽計畫位置是否干擾校園內學生活動空間及動線，並補充相關空間之放大圖面，以供檢視設計內容。 3. 本案似為考量申請綠建築標章等級，規劃過高不合理之植栽密度，致影響校園活動及動線，建議適度減量並檢討生長密度。 4. 部分喬木位置不妥，請檢討喬木生長特性應充分考量空間定位，如：海欖果具有毒性卻種植於低年級教室附近，楊梅為落果喬木規劃於廣場硬鋪面、山櫻花位基地東北側、黃槿有刺卻位機車停車空間...等。 5. 植栽計畫與預計擬呈現的植栽色彩構想有落差，建議檢討調整。 6. 所選用灌木諸多屬溫帶地區種類，請檢討調整。 7. 校園入口處(臨嘉豐五路)主樹規劃選用台灣魚木是否合適?建議就喬木生長特性、環境及該空間定位再予檢討考量。 8. 薔荔為攀爬性植物，請檢討規劃位置是否合適。 9. 開挖範圍植栽覆土深度應依規檢討，並補充相關剖面詳圖。 10. 請確認水池設計內容是否符合生態定位，並補充相關設計詳圖，以供檢討設計內容。 11. 植栽統計表格及圖例太小，請放大以供檢視。 12. 相關平面配置圖(如 P3-28)與植栽設計圖(P3-30)似不一致，相關喬木位置無法呼應，請檢討調整。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3. P2-1:所標示之基地緯度有誤。
		14. 校園及停車場啟用後，整體的交通影響評估是否過於樂觀？建議相關分析數據內容及交通因應措施，應再核實檢討並洽交旅處確認。
		15. 基地內幼兒園已接近完工，惟本案立面色彩較為沉重，呈現效果具明顯落差。另本案空間與動線規劃上似無相關連結，建議應檢討加強。
		16. 本案校園班級與人數較高，為避免造成學校啟用後地區交通課題，有關上下學接送空間規劃、分流管制措施應予審慎評估及分析。
		17. 社區停車場的出入口及動線規劃是否合理？另僅有全停車場只一處出入口，建議再予檢討評估。
		18. P6-1:參、結構計算書之內容有「泳池」等相關檢討，請確認是否為本案設計內容。
		19. 專科教室位置似造成校園空間的切割，建議宜再予評估。
		20. 公共藝術品位置宜適度對外，如與人行道街角空間結合。
		21. 請補充基地排水計畫及汗水等規劃內容。
		22. 請補充活動中心或演藝廳等對外共享及開放之維護管理計畫。
委 員 會 決 議		1. 本案檢討後之交通影響評估、交通改善措施及家長接送空間等規劃內容，請本府交通旅遊處確認後，納入修正後報告書辦理。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並請協審委員（李委員佳臻）確認後再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三案

第 55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寶佳建設竹北市世興段 30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係依「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點規定略以：「……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P0-1 請敘明綜合設計獎勵容積率。
		2. P1-3.1 本基地街廓編號為 C02-1，請更正。
		3. P3-1 建築物規模敘述請補充商店單元數量。
		4. P3-6.2 東向立面圖之造型及色彩計畫有誤，請更正。
		5. P3-7.3、P3-7.4 外牆投射燈圖面數量與表格內數量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6. P3-8 店鋪編號圖面與圖例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7. P4-1 面積計算表請分別計算各幢建築物面積。
		8. P4-2.1 請補充開放空間告示牌規格、示意圖說。
		9. P5-4.1 頁碼不清、文字模糊，請修正。
		10. 請依交通影響評估內容於車道裝設圓凸鏡與反射燈，並請標示圖說、規格於相關圖面。
		11. P8-3 建築物雨水貯留設計計算總表請簽證。
		12.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次未見鄰地套繪圖，請補充於報告書並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檢討開放空間與連續性前廊是否順接。
		2. 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六點：「商二(主要商業區)係指高鐵車站專用區周邊之中心商業區……。」，本案基地位屬中心商業區，請建築師說明 1 層店鋪使用面積與其他使用之比例，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3. P3-12 公共藝術品位置是否影響人行動線？安全性是否無虞？公共藝術品解說牌是否與公共藝術品造型相符？皆請檢討說明。 4. P3-13 本案景觀及植栽計畫，外部規劃與質量均較中庭弱，建議加強沿街角綠化，請建築師說明後提委員會討論。 5. P3-14.1 景觀剖面 A 建議檢討開挖範圍之斷面，另請確認喬木位置是否位於開挖範圍上方。 6. P3-14.1~P3-14.3 本案植栽帶配置無設置邊緣石，是否會有沖刷問題？請建築師說明。 7. P3-17 本案基地為高鐵車站周邊重要節點，建議加強街角意象。 8. P4-1 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六點：「……商業區 1 樓禁止供住宅使用，……。」，本案面積計算表一樓夾層類組標示為 H-2，屬住宿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不符上開規定，請依規檢核修正。 9. P4-7.1 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二十三點(三)：「停車場須留設 2%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鄰近出口處。」，本案設置之行動不便者汽、機車位位置是否合宜，擬請檢討說明。 10. P4-7.1 本案設置 5 間店鋪，僅於地下一層設置一個裝卸車位是否足夠？未來是否 5 間店鋪共用該裝卸車位？相關使用管理或機制為何？請建築師說明。 11. P5-1.1~5-1.3 基地北側開挖範圍之考量為何？請建築師說明。 12. 本案車道與西側 31 地號基地相鄰，出入動線是否衝突？請建築師說明。 13. P8-1 垃圾車停車位是否專供垃圾車使用？如不出售予特定住戶或供特定住戶專用，亦請加入建築物管理規約。 14. P8-1 垃圾及資源回收室出入動線離梯廳較遠，亦須穿越車道，建議檢討改善。
交 意	旅 處 見	施工尖峰時段請註明為 7:00-9:00、12:00-13:00 及 17:00-19:00 及周邊臨時塞車時段。
委 員 意 見		1. 景觀示意圖之台北草、玉龍草圖例請修正。 2. 為預留喬木、灌木生長空間，請檢討植穴設計與密度。 3. 喬木如位於開挖範圍上方，請檢討覆土深度應達 1.5M 規定。 4. 請標示公有人行道與行道樹位置，涉調整部份應依規檢討辦理。 5. 考量本案位於中心商業區，街角應適度綠化，建立高鐵區意象。 6. P3-16 本案車道出入口與鄰地車道出入口相鄰，考量行車安全，建議調整出入口處灌木配置，以免遮擋行車視線。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7. 車道出入口與地下層之車道寬度不同，請檢核修正。 8. P4-7.1 考量使用者特性，來賓車位通常供對社區環境較不熟悉者使用，建議調整至靠近出入口處。 9. P5-1.1~5-1.3 請再檢討地下停車場車道之迴轉半徑是否足夠。 10. 位於基地北側之停車位，有部分設置於車道轉彎處視線死角 11. 機車停車區動線角度多，建議再檢核調整。 12. 垃圾車位與裝卸車位皆應依規設置，不予混用，請再檢討目前配置。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